

中共铅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铅办发〔2022〕11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铅山县 2022 年度工业和开放型经济 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铅山县 2022 年度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铅山县委办公室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铅山县 2022 年度工业和开放型经济 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工业挂帅、项目为王”的理念，以招商引资为第一抓手，以科技创新为第一动力，加速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力推动铅山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全县18个乡镇（中心），各招商小分队。

二、目标任务

（一）引进31个重大项目

1. 各乡镇（中心）分别新引进1个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工业项目且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
2. 金属新材料（县工信局牵头负责）、新能源（县商务局牵头负责）、数字经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招商小分队分别新引进3个总投资5亿元（含）以上的工业项目（其中总投资10亿元（含）至20亿元项目1个，总投资20亿元（含）以上项目1个）。
3. 现代农业（绿色食品）招商小分队（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新引进3个固定资产投资0.5亿元以上的农业加工项目，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项目1个。

4. 文旅产业招商小分队（县文广新旅局牵头负责）新引进五星级（同档次）酒店1家，并实现当年开工建设。

（二）年度入统31家工业企业

1. 葛仙山镇、鹅湖镇、河口镇、永平镇、武夷山镇、湖坊镇、汪二镇、新滩乡分别完成年度入统工业企业2家。

2. 石塘镇、太源畲族乡、陈坊乡、虹桥乡、稼轩乡、紫溪乡、英将乡、天柱山乡、篁碧畲族乡、青溪服务中心分别完成年度入统工业企业1家。

3.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年度入统工业企业3家。

4. 县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完成年度入统工业企业2家。

（三）年度入统31家商贸企业

1. 葛仙山镇、鹅湖镇、河口镇、永平镇、武夷山镇分别完成年度入统法人商贸企业2家、大个体商贸企业1家。

2. 湖坊镇、汪二镇、新滩乡分别完成年度入统法人商贸企业和大个体商贸企业各1家。

3. 石塘镇、太源畲族乡、陈坊乡、虹桥乡、稼轩乡、紫溪乡、英将乡、天柱山乡、篁碧畲族乡、青溪服务中心分别完成年度入统商贸企业1家。

（四）年度入统96家科技型企业

1. 葛仙山镇、鹅湖镇、河口镇、永平镇、武夷山镇、湖坊镇、汪二镇、新滩乡分别完成年度入统高新技术企业2家、高新产业

企业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家。

2. 石塘镇、太源畲族乡、陈坊乡、虹桥乡、稼轩乡、紫溪乡、英将乡、天柱山乡、篁碧畲族乡、青溪服务中心分别完成年度入统高新技术企业1家、高新产业企业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家。

三、企业年度入统序时进度要求

1. 6月30日前，葛仙山镇、鹅湖镇、河口镇、永平镇、武夷山镇、湖坊镇、汪二镇、新滩乡必须完成1家工业企业年度入统任务和1家商贸企业年度入统任务。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必须完成2家工业企业年度入统任务，县农业园区管委会必须完成1家工业企业年度入统任务。

2. 今年最后一次工业企业年度申报系统关闭前，入统任务必须全面完成。

3. 10月31日前，商贸企业年度入统任务必须全面完成。

四、考核实施

成立由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宇昕任组长，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铅山县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认定及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翀兼任，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五、其他事项

1. 乡镇（中心）、招商小分队实行单独考核，单独奖惩。考

核细则附后。

2. 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评先推优、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3. 本考核方案由铅山县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铅山县 2022 年度乡镇（中心）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细则

2. 铅山县招商小分队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内容

包括项目引进、工业企业年度入统、商贸企业年度入统、科技型企业年度入统四个方面。

二、考核评分办法

采取功效系数法、加权平均法和直接加减分法计算得分。

（一）计分规则

1. 项目引进计分

（1）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当年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得 30 分。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200 万元（含）得 1 分，不设上限。

（2）加分项

①超额完成任务加分。每超任务引进一个项目并开工建设的加 10 分。

②重大项目加分。项目总投资在 5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不含）以下的加 10 分，10 亿元（含）以上 20 亿元（不含）以下的加 20 分，总投资 20 亿元（含）以上的加 30 分。

③标杆企业加分。引进项目投资主体属于国内外 500 强企业一级子公司加 10 分，属于国内外 500 强企业总公司的加 20 分。

④上市公司加分。引进项目投资主体属于国内外上市公司总公司的加 10 分。

⑤外商投资企业加分。引进项目属外商投资企业的加 10 分，实现当年现汇进资超 100 万美元的加 20 分，当年现汇进资超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加 30 分。

⑥生产型出口企业加分。引进项目当年投产并实现出口 2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加 10 分，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加 20 分，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加 30 分。

以上加分项目可重复计算。

（3）否决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 ①没有引进工业项目落户的；
- ②工业项目年度内固定资产实际完成投资额未达到 2000 万元的。

2. 工业企业年度入统计分

（1）按序时进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 20 分，超序时进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 15 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不得分。

（2）每超额完成 1 家工业企业年度入统加 5 分，加分上限 20 分。

3. 商贸企业年度入统计分

（1）按序时进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 10 分，超序时进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 8 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不得分。

(2) 每超额完成 1 家商贸企业年度入统加 2 分，加分上限 10 分。

4. 科技型企业年度入统及创新成效计分

(1) 每新增 1 家高新技术企业计 2 分，新增 1 家高新技术产业企业计 2 分，每入库 1 家科技型企业计 0.5 分；

(2) 各乡镇（中心）所服务的企业研发投入总和与上年同比每增加 1% 计 0.2 分，最高加 8 分；每降低 1% 扣 0.1 分，最高扣 5 分；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每实现 20 万元计 0.1 分，最高加 8 分。

注：1 家企业同时获得多项入统的，可以累计积分。

（二）计分方法

第一步：分别计算单项指标分值。将各乡镇（中心）指标值由大到小进行排序，最大的计 100 分，最小的计 60 分，其他乡镇（中心）用公式 “[（本地值-最小值）× 40 / （最大值-最小值）] + 60” 计算。

第二步：按照四项指标得分代入公式 “（引进项目计分 × 权重 50%）+（工业企业年度入统计分 × 权重 20%）+（商贸企业年度入统计分 × 权重 15%）+（科技型企业年度入统及创新成效计分 × 权重 15%）”，计算出最终分数。

三、奖惩措施

1. 在当年完成引进工业项目任务数基础上，对当年单个项目完成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乡镇（中心），每个

奖励 10 万元；对于供地项目当年正式投产的每个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完成工业企业年度入统任务，葛仙山镇、鹅湖镇、河口镇、永平镇、武夷山镇、湖坊镇、汪二镇、新滩乡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石塘镇、太源畲族乡、陈坊乡、虹桥乡、稼轩乡、紫溪乡、英将乡、天柱山乡、篁碧畲族乡、青溪服务中心分别给予 3 万元奖励。未完成工业企业年度入统任务，葛仙山镇、鹅湖镇、河口镇、永平镇、武夷山镇、湖坊镇、汪二镇、新滩乡分别由县财政扣除 5 万元工作经费，石塘镇、太源畲族乡、陈坊乡、虹桥乡、稼轩乡、紫溪乡、英将乡、天柱山乡、篁碧畲族乡、青溪服务中心分别由县财政扣除 3 万元工作经费。在完成下达任务的基础上，乡镇（中心）每超额完成一家工业企业年度入统另奖励 3 万元。

3. 对当年新入统的规上工业企业，每家给予 6 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每年 2 万元。

4. 对完成商贸企业年度入统任务的乡镇（中心）给予 3 万元奖励，未完成任务的由县财政扣除 2 万元工作经费。在完成下达任务的基础上，乡镇（中心）每超额完成一家年度入统法人商贸企业的奖励 3 万元。

5. 对于当年新入统的规上商贸企业且在库满 12 个月的，给予每家法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大个体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6. 葛仙山镇、鹅湖镇、河口镇、永平镇、武夷山镇、湖坊镇、

汪二镇、新滩乡科技型企业入统及推进科技创新成效得分进入全县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3 万元奖励；石塘镇、太源畲族乡、陈坊乡、虹桥乡、稼轩乡、紫溪乡、英将乡、天柱山乡、篁碧畲族乡、青溪服务中心科技型企业入统及推进科技创新成效得分进入全县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1 万元奖励。

7. 引进的项目自签约落户之日起，三年内每年新增纳税地方所得部分（扣除对企业的奖励、返还），按县、乡两级财政各 50% 分成。

8. 年度内新引进总投资 100 亿元、20 亿元以上，且经省、市相关部门认定通过，纳入省市“5020”工程考核，当年进资完成总投资 10% 以上的工业项目，对牵头引进项目的乡镇（中心）授予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并颁发奖牌。

9. 年度考核结果排名全县第一，且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的乡镇（中心）由县委、县政府授予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工作“骏马奖”；年度考核结果排名全县倒数第一，且四项工作任务有 3 项（含）以上未完成的乡镇（中心）评定为“蜗牛奖”，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取消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评优评先资格。

四、有关说明

1. 新引进工业项目必须是乡镇（中心）当年独立自主新引进落户我县的项目（联合招商项目不计入考核任务），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认定。

2. 新引进工业项目必须与县人民政府或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正式项目投资合同(不含意向协议、框架协议)。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为完成任务而虚增投资额,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各乡镇(中心)挂点县级领导要加强对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工作的指导、调度,乡镇(中心)党政主官要成立各自招商小分队坚持带队外出招商,以商招商,自主招商。
4.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由考核领导小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定。

附件 2

铅山县 2022 年招商小分队考核管理办法

一、队伍组建

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布局和招商重点方向，组建金属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和文旅产业招商小分队。每支招商小分队由 1 名分管县领导牵头和 1 个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挂点负责，具体为：

1. 金属新材料招商小分队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宇昕

挂点负责单位：县工信局

2. 新能源招商小分队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宇昕

挂点负责单位：县商务局

3. 数字经济招商小分队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胡奎

挂点负责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4. 现代农业（绿色食品）招商小分队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童瑛

挂点负责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

5. 文旅产业招商小分队

牵头县领导：副县长王城辉

挂点负责单位：县文广新旅局

每支招商小分队成员共 4 人，其中：队长、副队长各 1 名，均由科级干部担任；队员 2 名，由相关单位选派。

二、人员管理

1. 小分队实行脱产招商，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各小分队每月在外招商不少于 15 天，全年在外招商天数不少于 180 天。牵头县领导带队招商每月不少于 1 次，挂点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3 次。
3. 小分队招商干部在外期间的行政、工资关系和福利等待遇在原单位保持不变，休假等其他待遇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三、经费管理

各招商小分队招商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财政统一拨付至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管理，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和数字经济等三个小分队年度经费 20 万元，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小分队年度经费 10 万元，文旅产业年度经费 5 万元。按照“保障工作、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保障各小分队日常开支。

工作经费实行报账制，主要用于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交通补助等等。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交通补助标准按有

关文件执行。

所有费用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公务卡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每月1-5日集中到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凭有效票据统一报账。

四、工作重点

(一) 强化“四图”“五清单”作业。各招商小分队要全面梳理我县对口产业现状，谋划产业布局，厘清产业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形成客户名录，积极开展企业走访，制定完善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和重点企业清单、重点项目清单、集群清单、问题清单、政策清单，重点围绕产业链实施“强链”、“补链”行动，持续完善产业链配套体系，纵深推进产业链项目招商。

(二) 多渠道拓展招商信息。各招商小分队要认真梳理我县资源底数，紧盯在外乡友、校友、战友等人才资源，大力开展“铅商回归”“双招双引”工作。要主动加强与上饶、铅山在外商会、协会的走访联系，增进相互间交流，了解更多招商信息。要主动加强与目标区政府、开发区、商会、行业协会的对接联系，大力推介我县县情、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推动开放合作，提升招商成效。

(三) 完善项目预审管理。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对各招商小分队招引、洽谈的项目进行归口管理，定期汇总上报。并

负责组织对招引项目的环评、安评、能评、科技含量、发展前景、税收贡献、就业带动等进行预审，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确保招商项目质量。

五、考核认定

年底由县考核领导小组对五支招商小分队的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1. 新引进工业项目和农业加工项目必须是各小分队牵头新引进落户我县的项目。以前年度已落户项目，原有企业原址原厂房技改升级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等均不认定为新引进项目。

2. 所有新引进项目必须与县人民政府或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县文广新旅局签订了正式项目投资合同（不含意向协议、框架协议），并实现当年开工建设。

六、奖惩措施

1. 凡是完成了年度项目招引任务的招商小分队分别给予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 5 万元奖励。新引进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经省、市相关部门认定通过并纳入“5020”工程考核，且当年进资完成总投资 10% 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得与乡镇引进的项目重叠），对引进项目的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授予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颁发奖牌并给予 50 万元奖励，以上奖金由县财政给予保障。年底对招商小分队进行考核，名额为：优秀招商小分队 1 支；优秀招商

干部 5 名，优秀招商干部优先提拔、重用。

2. 实行招商工作责任机制，经考核认定，对未完成年度项目招引任务的小分队，取消个人评先评优资格。